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58)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謹宣佈，下列董事會人事變更由2019年12月7日起生效：

- (1) 肖昭義先生因擬專注於個人法律事業的發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 (2) 喬健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肖昭義先生因擬專注於個人法律事業的發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2019年12月7日起生效。

肖昭義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同時宣佈，喬健康先生（「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7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喬先生的個人資料：

喬健康先生，55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持有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具有中國律師資格、公司律師資格和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喬先生自2000年開始出任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職務，彼現

時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香港粵海法務風控部高級專家。喬先生具有逾 20 年之企業法律工作經驗。彼曾於 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喬先生並無簽訂僱傭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喬先生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批准授予之酬金。喬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照其職責、當時之行業情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喬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與喬先生所訂立之董事委任函，喬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董事變更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衷心感謝肖昭義先生於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誠摯歡迎喬健康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妙婷

香港，2019 年 12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曠虎先生及孫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肖昭義先生及丁亞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